



中泰·成都路桥应收账款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息披露报告

(第四期)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感谢您投资“中泰·成都路桥应收账款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很荣幸作为受托人为您提供服务。现就本信托计划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信托事务向委托人及受益人报告如下：

一、信托计划基本信息

信托计划名称：中泰·成都路桥应收账款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规模：29,570万元

信托计划期限：12个月

明细如下：

成立期数	成立日	到期日	信托计划规模
一期	2014-7-8	2015-7-8	3090万元
二期	2014-7-17	2015-7-17	7330万元
三期	2014-7-25	2015-7-25	6190万元
四期	2014-8-1	2015-8-1	5650万元
五期	2014-8-12	2015-8-12	4910万元
六期	2014-8-29	2015-8-29	2400万元

信托财产专户：

户名：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001221029021702486

开户行(托管行): 工商银行上海市淮海中路第二支行

信托目的及信托资金投向: 信托资金用于投资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路桥”)对贵州盘县人民政府的英大公路的第二、三、四期共计3.36亿元的应收账款。成都路桥将所获资金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

信托经理: 蒋伟、刘乾坤

运营经理: 张瑜

二、信托计划运行情况

1、本信托计划信托资金295,700,000.00元全部用于投资应收账款。

2、截止2015年6月30日,本信托计划运行情况如下:

信托计划资产总额: 333,621,820.41元

信托计划收入: 21,501,414.92元

信托计划支出: 7,491,147.00元

报告期分配收益: 0元

累计分配收益: 13,681,274.51元

三、信托计划风险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本信托计划投资运作符合信托计划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2、信托文件中约定的风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

1) 标的应收账款已于2014年6月13日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进行了转让登记,登记证明编号为0143 8158 0001 7635 4673。受让之应收账款为成都路桥对贵州省盘县人民政府享有的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县英武至大山公路工程第二、三、四期应收工程回购款,金额共计人民币33,600万元。

2) 盘县宏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成都路桥在《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合同》中的回购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已于2014年6月12日签订了《保证合同》。

3) 中泰信托、成都路桥、贵州盘县人民政府、监管银行已于2014年6月13日签订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对于信托资金的使用以及盘县人民政府对于标的应收账款的回款进行监管。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正常,监管账户内收支情况正常。

四、其他事项

自2015年4月起,严婷婷不再担任本计划信托经理,本计划信托经理为蒋伟、刘乾坤,且运营经理张瑜会同信托经理共同管理本项目。

本计划成立至今,未发生信托资金运用重大变动情形,未发生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财产、受益人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2日

地址:上海市中华路1600号黄浦中心大厦17楼
财富热线:4008218788

邮编:200021
网址:www.zhongtaitrust.com